

113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手冊
(縣市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5 日

目 錄

壹、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縣市說明會流程表	1
貳、正常教學政策與規範	2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2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5
三、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13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19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24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30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32
參、正常教學相關規定	33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33
二、特殊教育法	36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51
四、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 處理原則	58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1 條	59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60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62
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64
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0 條	68
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69
十一、教學正常化相關函釋	72
(一)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72
(二) 藝術才能班.....	78
(三) 私立學校.....	82
(四) 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權管.....	88
(七)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學生學習評量.....	90
(八) 國小專長授課.....	94
十二、其他	95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95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97
(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106

壹、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縣市說明會流程表

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主持人：蔡組長宜靜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備註
14:00-14:05	致詞	國教署	
14:05-14:30	正常教學視導 執行情形與政策說明	國教署	
14:30-15:00	視導重點說明-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新竹市建功高中 林國松校長	
15:00-15:20	視導重點說明-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新北市板橋國小 華志仁校長	
15:20-15:40	視導重點說明- 學習評量實施	陳瓊娜退休校長	
15:40-15:50	縣市推動正常教學 經驗分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5:50-16:30	綜合座談	國教署	
16:30	賦歸		

貳、正常教學政策與規範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113 年 05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90A 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為落實正常教學，其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一）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二）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

（三）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三、學習評量實施：

（一）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

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正常教學視導計畫，並依計畫組成視導小組，至其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實地視導。

前項視導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每次視導時，應至少由其中二款人員進行：

一、督學。

二、專家學者。

- 三、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
- 四、地方教師會代表。
- 五、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第 5 條 前條正常教學視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 二、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前項實地視導，應以無預警方式辦理。但因學校距離、行事曆安排考量，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一小時三十分鐘內通知學校。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視導之程序如下：

- 一、資料審閱。
- 二、課堂巡查。
- 三、向學生、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
- 四、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

視導人員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視導程序時，發現學校未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於前項第四款座談時確認之。

視導人員，應對第一項第三款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予以保密。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地視導結束後，應將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項，通知學校限期改善，並督導其改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提升各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辦理增能研習，提升配課教師專業知能；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增能研習所需費用，酌予補助。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並訂定改善措施，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學年對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正常教學法令宣導。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視導結果，對落實正常教學績效卓著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其相關人員，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視導結果，對未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依相關法規對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予以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抽查一定比率校數，進行實地訪視。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訪視結果列為未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校，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降低中央對地方相關教育經費補助之比率。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11 年 08 月 0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 （一）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為要。
- （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主。
- （三）以使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標。
- （四）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弱勢照顧為核心。

三、實施要項：

- （一）編班正常化：學校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如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教學活動正常化：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四）評量正常化：學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實施策略：

- （一）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達成教學正常化之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及設置聯絡窗口，於本署及各該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公布，並辦理下列事項：

1. 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妥善分配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責任區，並成立專案小組，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應將正常教學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2) 落實課程計畫備查，針對實施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訂定全縣(市)妥適之規定及收費標準。
- (3) 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加強輔導專長師資不足學校（特定科目或領域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該地方政府所定基本授課節數以上）之教師缺額管控，優先進用該科目或領域之專長師資。

2. 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1) 協助學校改善師資不足問題，在控管之教師員額內，建立跨校共聘、支援之教師制度，或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進修研習。
 - (2) 鼓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落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機制，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探討課程實施問題，俾整合地方政府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
 - (3) 協助學校教務行政人員之進修，提升其配課與排課能力，以及帶動教學研究會、編製教學進度表、進行課程評鑑與學生成績評量等實務知能。
- (二) 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
 - (3)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4)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5) 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 (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 (3) 建立學校本位進修機制，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 (4) 督導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4. 評量正常化：

-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 (2) 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 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五、 獎懲措施：

- (一)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辦理情形，列入本署對地方政府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本署增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人事、課程及教學等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之重要依據。
- (二) 地方政府應針對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相關獎懲規定，對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應從優敘獎；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私立學校得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分。

三、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正常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參、視導重點

瞭解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肆、實施方式

一、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 (一)本署以每學年視導全國國中校數 10%之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
- (二)本署組成視導小組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類一至二人為原則，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1. 專家學者。
 2. 教師代表。
 3. 家長代表。
 4. 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
- (三)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於視導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通知，每所學校視導時間，以一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如附件 1）進行。
- (四)學校應備妥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等相關檔案資料（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如附件 2）。
- (五)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

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署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六)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視導；複查或專案視導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七)本署視導小組視導時，地方政府應派代表列席。

二、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1 及 3-1-2），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一)地方政府應督請所轄學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督請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如附件 4-1 及 4-2）

(二)地方政府每學年度結束前應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分述如下：

1. 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公私立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2. 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全數公私立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3. 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就已排除正常教學之項目，免除正常教學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四)視導人員應包含督學、專家學者、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地方家長團體代表之任 2 類人員，並由地方政府進行專業培訓及辦理視導委員共識會議。

(五)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但因學校距離、行事曆安排考量，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 1 小時 30 分鐘內通知學校，以提升各校正常教學之落實，視導流程應包含資料審閱、課堂巡查、向學生及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及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答復資訊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及教師代表權益。

(六)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前次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應於本署視導小組到校視導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

(七)地方政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訂定改善措施，並將視導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1 及 3-1-2）、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3-2）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三大未落實指標改善措施說明及連續 2 年未符合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及處置作為，附件 3-3）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署備查。

(八)地方政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

三、經本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地方政府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一)其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各地方政府應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1. 地方政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2. 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二)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 2 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請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四、113 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將提高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實施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5%。

(一)未依規定公告正常教學資料(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至教育局處網站公告，且

屆期仍未改善。

(二) 未積極針對「連續兩年視導結果不符合項目比率高於 50%」之學校，依考核相關規定，或私立學校法予以處置。

伍、 實施經費

本計畫本署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交通費、膳費等相關費用，由本署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10:00~15:00

主持人：視導小組召集人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10:00 (90 分鐘) 第 1 至 2 節課	1. 業務單位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 2. 定點集合 3. 視導前分工討論 4. 前往受訪學校	1. 發送、說明視導學校相關資料。 2. 業務單位通知視導縣市或學校 3. 討論視導內容及委員分工。
10:00~10:10 (10 分鐘) 第 2 節下課間	視導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10:10~10:55 (45 分鐘) 第 3 節課	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3. 學習評量實施。 ■內容主要如下： 1. 資料審閱：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2. 課堂巡查：走訪課室，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10:55~11:05 (10 分鐘) 第 3 節下課間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11:05~11:45 (40 分鐘) 第 4 節課	學生及教師 問卷調查及晤談	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 1.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 2.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11：45～12：00 (15 分鐘) 第 4 節座談會結束後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午餐時間 12:00～13:10		
13：10～13：20 (10 分鐘) 第 5 節課	地方政府落實正常 教學之推動說明	1. 請地方政府承辦正常教學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說明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之情形及具體措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並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相關資料等供查閱；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請當日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2.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提問，並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溝通、交流。 3. 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
13：20～15：00 (100 分鐘) 第 5 節課至 座談會結束	綜合座談	1.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提出疑問。 2. 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3.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15：00～	1. 視導小組委員於視導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視導紀錄表」，並確定「視導結果」。 2. 賦歸。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正常教學視導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確保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應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並請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政府

- (一)備妥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具體措施之資料，例如訂定具體計畫、措施、視導學校之紀錄等相關資料，不須特別美編(盡量無紙化作業)。
- (二)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之說明(請依整體視導工作規劃、視導結果、被視導學校督導情形3面向簡要說明，時間約10分鐘)。
- (三)於本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表1)，傳真至02-2397-0771。

二、學校

- (一)依據本計畫之附件1-視導流程：
 1. 第1節至第2節(8:30-10:10)：
 - (1)接獲通知並準備視導相關文件資料。
 - (2)準備2間場地：1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間可容納約50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2. 第3節(10:10-10:55)：請學校安排2至3人引導委員進行課堂巡查。
 3. 第4節(11:05-11:45)：進行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抽訪學生將於視導當天告知，請於第3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需帶筆)；並通知當天該堂無課之教師參與教師晤談。
- (二)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不得餽贈視導委員禮品或紀念品。
- (三)應備齊資料如下表，其餘資料視現場委員需求提供：

113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學校版）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1-1	☐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 112~113 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導師編排作業	1-2	1-2	☐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 分組後學生名冊。 ☐ 報府備查公文。 ☐ 全校班級課表。 ☐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現有教師員額表。 ☐ 近 3 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 ☐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 與模擬考 之相關規 定	3-2	3-2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教室日誌。

表 1：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

回報單位		回報人員	
		回報時間	
☐ 已通知學校備妥相關視導資料，並準備 2 間委員討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 ☐ 指派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			

教育局(處)學管科長：

(簽名或用印)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 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施 辦法				
	5.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2 導師編 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 師資人力結構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3-2-4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2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1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 6)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15 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9-21 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15-18 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11-14 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 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 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 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 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	2-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 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 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14 個指標中符合_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2 指標中符合_____個。		
視導結果 (註4)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2-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9-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7-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6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

(表格為參考，請以 excel 表填列)

視導計畫附件 3-2

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教學正常化結果一覽表																																																				
112學年度地方政府視導所屬國中教學正常化結果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別：	○○縣	A+	A	B	C	D																																														
轄屬學校總數：	14	完全	絕大部	大部分	部分	部分																																														
視導學校數：	18	落實	分落實	落實	落實	落實																																														
符合教學正常化校數：	0	0	0	0	0	120																																														
辦理縣(市)督導人員對教學正常化之共識培訓會議：																																																				
時間：	若學校未進行分組請填寫n 有進行分組則填寫l																																																			
地點：																																																				
人數：																																																				
校名	總結果*	一、總班正常化								二、課程教學正常化												三、評量正常化										訪視日期	處置作為*																			
		1-1-1	1-1-2	1-1-3	1-2-1	1-2-2	1-2-3	1-3-0	1-3-1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2-1	2-2-2	2-2-3	2-2-4	2-3-1	3-1-1	3-1-2	3-1-3	3-1-4	3-1-5	3-2-1	3-2-2	3-2-3	3-2-4																					
範例																																																				
公立學校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國中	D																																																			
校數		校數	14		校數	14		校數																																												
公立學校落實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IV/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私立學校																																																				
○○高中附設國中部	D																																																			
○○高中附設國中部	D																																																			
校數		校數	2		校數	2		校數																																												
私立學校落實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IV/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縣落實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DIV/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承辦人簽章：																																																				
科長簽章：局(處)長簽章：																																																				
*註1：「符合教學正常化校數」為訪視結果中，「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兩項校數之加總。																																																				
*註2：「處置作為」請具體敘明針對未落實正常化之學校(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教學正常化」)所做處置作為(如：縣市依法規應行使之行政處分)。																																																				
*註3：「總結果」及各「X-X-X」指標欄位填列對應表如下：																																																				
<table><thead><tr><th colspan="4">總結果</th><th colspan="3">X-X-X指標</th></tr><tr><th>完全落實</th><th>絕大部分落實</th><th>大部分落實</th><th>少部分落實</th><th>否</th><th>是</th><th>未辦理</th></tr><tr><th>A+</th><th>A</th><th>B</th><th>D</th><th>0</th><th>l</th><th>n</th></tr></thead></table>																																總結果				X-X-X指標			完全落實	絕大部分落實	大部分落實	少部分落實	否	是	未辦理	A+	A	B	D	0	l	n
總結果				X-X-X指標																																																
完全落實	絕大部分落實	大部分落實	少部分落實	否	是	未辦理																																														
A+	A	B	D	0	l	n																																														
*註4：「落實情形」在總結果欄位為(A++A+B+C+D+E/總校數)；在各X-X-X指標欄位為(「1」的數量/總校數)。																																																				
例：公立學校落實情形在總結果欄位為(公立學校中，其總結果為A+、A、B、C之校數和/公立學校總校數)；在1-1-1指標欄位為(公立學校中，1-1-1指標為「1」的數量和/公立學校總校數)。																																																				

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及針對未落實正常化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一、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

○○（縣）市 113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人員名冊	
身分類別	姓名
範例：國教輔導團團員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針對本（113）學年度全縣/市前三大未落實指標之改善措施說明：

視導指標	落實情形 (%)	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範例		
1-3-2	20%	
2-2-9	25%	
3-1-5	30%	

說明：請針對附件 3-2 所列全縣/市落實情形最低的三項指標（由低至高排序），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表格為參考，請以 excel 表填列)

三、針對 連續2年 未符合正常教學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直轄市、		00縣		(系統自動帶出)								
轄屬學校		24		(系統自動帶出)								
視導學校		24		(系統自動帶出)								
學校名稱	學年度	視導結果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三、學習評量實施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2 導師編配作業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1	○○國中	112	A+	A	A	N/A	A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2	○○國中	112	A+	A	A	A	A	B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3	○○國中	112	A+	A	A	N/A	A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4	○○國中	112	A	A	A	B	A	B	A	C	A	
		113	D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	▲	▲	▲	▲	▲	▲	▲	
5	○○國中	112	A	A	A	N/A	B	C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	▲	▲	▲	▲	▲	▲	▲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及(4)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及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1)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正常教學相關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 4 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三、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處)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

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處)科長或督學擔任。

第 6 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 7 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 8 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

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 11 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獎懲。

第 12 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特殊教育法

112 年 0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5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

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10 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

組織參與。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第 二 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 一 節 總則

第 12 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第 16 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

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 22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 25 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

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第 29 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第 3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

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第 32 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第 3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

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 36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第 3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40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 41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 4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第 4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

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 4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第 4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 三 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 48 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9 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 50 條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

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 5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第 52 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 5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

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54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 年 0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5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7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

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 10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11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 12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18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四、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103 年 10 月 0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4839B 號令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國民中學階段教學及學習正常化，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以供教師進行適性化補救教學及學生自我改善學習弱項之參據，適應國民中學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等，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國民中學模擬考試（以下簡稱模擬考）為模擬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準總結性評量。
- 三、模擬考辦理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 (二)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 (三)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四、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 五、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是否辦理模擬考及其辦理之日期、方式、命題方向等，應與學校、家長及老師充分溝通後，依共識決定。
- 六、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七、模擬考之參與，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
- 八、模擬考所需相關費用，應由自願參加者負擔。但家境清寒者，得由學校協助以教育儲蓄戶等方式支應。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1 條

112年02月13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346A號令

第11條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專長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數、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辦理，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

摘述相關條文如下：

第 6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者，於國民小學以五年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一年級為限。

第 7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8 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另行增聘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委員總數之限制。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 14 條 體育班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實施，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一）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合計每週以六節至七節，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

（二）前目體育專業課程，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業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科目，包括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合計應達五十學分；體育專業學科，每週以二節為原則，體育專項術科，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並得自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648A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 3 條 學校為兼顧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提供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二、身心障礙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支持教師班級經營。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
四、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與設備。
五、身心障礙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學校應提供相關人力執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試務作業。
六、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七、提供親師溝通及合作所需之協助與諮詢。
八、提供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之人力。
九、提供融合教育之專業增能。
前項第二款人力資源及協助,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後,予以提供。
- 第 4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學校並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459A 號令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
-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
-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3 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

專人兼任。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 4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

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全校教師員額編制，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frac{\text{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text{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text{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第 6 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frac{\text{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text{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frac{\text{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0 條

106 年 12 月 0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7221 號令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依需要彈性設置。
 - 二、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其遴選及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連任二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特定專長領域，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 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
 - 五、高級中等學校得辦理國中部學生校內直升入學，或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 前項第三款之合聘或巡迴方式及其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107 年 0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令

摘述相關條文如下：

第3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第7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9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23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

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十一、教學正常化相關函釋

(一)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王淨婷

電 話：02-77367414

電子郵件：e-j26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542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學校進行常態編班作業時，導師編配及學生編班作業先後順序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1月1日新北教國字第1122137529號函。
- 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6條第3項定略以：「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15日，並自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合先敘明。
- 三、前開準則已規定學生編班名冊須含學生就讀班級，且自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依貴局所陳，學校事先將導師進行班群分組，以班群為單位亂數抽籤分配班級順序，已於常態編班作業前先行決定各班班級導師名單，再辦理學生編班作業，與本準則所定流程不符，且所述班群備課與工作討論需求，可透過配排課方式進行，仍請貴局落實督導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編班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利盈蓉

電 話：02-7736-7414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0880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8月1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69791號函。
- 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三、前開準則已規定學生編班名冊須含學生就讀班級，且自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貴局來文說明二，學校已於常態編班作業前先行決定各班班級導師為何，再行抽取學生群組，與本準則所定流程不相符，仍請貴局督導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編班及導師抽籤作業。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

第1頁 共1頁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淨婷
電話：02-77367414
電子信箱：e-j26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於113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提案有關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時，編班得否比照雙(多)胞胎，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3月25日召開之「第1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討論事項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二、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 三、依據上開條文立法目的，為因應家長照顧需要，對於多胞胎學生，學生家長有選擇同班或異班之不同需求，同班得以課業協助及班級活動兼顧，異班得以減少競爭與比較，爰訂定雙(多)胞胎學生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 四、考量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其情形與雙(多)胞胎學生於同一年級就讀相似，爰亦可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進行異、同班之編班，但不得指定班級，俾符合上開條文意旨，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湘鈴

電 話：(02)7736-682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00091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有關 貴府函請釋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5月25日府教中字第1000202150號函。
- 二、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三、依上述規定，倘同一年級實施分組學習，得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如有部分班級而非全年級實施分組學習之需求，仍須經由校內相關人員擬訂計畫及敘明原因，報 貴府備查後方能實施。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廖慧伶
電 話：(02)7736745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123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釋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3條及第8條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0月20日及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84681號函。
- 二、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國民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應依本署10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79385B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5）規定略以，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
- 三、又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 四、綜上，學校所實施之輔導課程，內容應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且相關年級及領域應符合上開規定始得辦理分組學習。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湘鈴

電 話：(02)7736-682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00007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已電子交換

主旨：為 貴府99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建議本部修改「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1月11日北教國字第1000039794號函。
- 二、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款規定：「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合先敘明。
- 三、案內就 貴府所陳「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做適當修正乙節，依上開準則係指倘有些縣市學校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需重新編班者，其可依實際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及需求實施重新編班，然亦可考量不重新實施編班作業。請 貴府持續督導貴轄學校之教學正常化，並確實依常態編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司

(二) 藝術才能班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李政翰
電 話：(02)7736682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00072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導師安排及課程節數疑義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4月27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1000025228號函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於99年2月25日修正發布，本標準第10條第1項未修正，維持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國民中學至少3人，國民小學至少2人。而基於依本標準辦理之藝術才能班，其學生未必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者，爰修正第2項藝術才能班之教師資格，學校應遴聘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另考量目前資優藝術才能班教師之教學實際，並增加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以協助學校發掘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三、有關藝術才能班教師編制、聘用、學校課程安排及教學資源運用等事宜，本部曾於99年7月12日臺特教字第0990114911號函釋示如下：

(一)有關藝術才能班教師之編制、聘用等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規定辦理，另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之義務。」

(二)藝術才能班應聘足藝術專長合格教師，如有一般學科課程及專業藝術課程安排之需要，學校教務處及課發會應謹慎進行課程編排、支援教學等相關課程規劃事宜，妥善安排及調整學校教師教學資源。

四、鑒於國中小藝術才能班有其特殊之設班目的，學生組成與一般班級之常態編班方式不同，爰導師之安排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第2項，由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擔任，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得免受該準則第6條第3項之規定。惟若藝術才能班之導師不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第2項之資格，則仍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第3項，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五、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1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爰國中小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節數並非採外加式，惟可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

第2頁，共3頁

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特教小組、國教

司
2018-05-10
交 08 換 24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紀曉穎

電 話：(02)77367423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70108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導師安排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70147031號函。
- 二、查本部106年6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57938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10條第2項修法理由摘述如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及學生各類藝術專長修習需求多元，編制員額教師僅具二至三種藝術專長，難以勝任全部課程。爰配合實際教學需要，修正為藝術才能班每班應至少一位教師應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並要求應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
- 三、承上，修正後規定與本部100年5月9日以臺國(四)字第1000072271號函釋之精神無違，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倘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公開編排導師作業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 葉俊榮

第1頁 共1頁

(三)私立學校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許振益

電 話：(02)7736-682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101048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已電子交換

附

主旨：有關 貴局所詢 貴轄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101學年度編班實施要點，是否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6月4日南市教小(二)字第1010466290號函。
-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規定：「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故其新生採英語學力成就測驗辦理新生編班，與上開規定並不符合。
- 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3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之限制：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惟其內容未包含常態編班，故仍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琬婷
電 話：(02)7736-5544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1000229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免除法令限制之規定與適用

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0年12月15日北教中字第1001827875號函。

二、旨揭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此即入學方式之規定。又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規定：「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係有關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規範，非屬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範圍，故國民教育階段私立學校均需受常態編班之限制。

(二)就國民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4項之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所報備查案，依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5條規定，學校主

管機關對於學校所報備查，認有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文到15日內或補正期限屆滿後5日內，敘明理由通知學校其不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4項規定，不在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範圍，同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將學校所報備之事項及預定生效日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三)另如主管機關事後查證屬實學校有上開準則第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循法定程序要求其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法規會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范澤翔
電 話：(02)77367417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07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申請免除法令限制，得否排除適用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之規範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1月21日府教務字第1030015811號函。
- 二、依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3條：「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其辦理下列事項，得不受本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一、增設班級。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合先敘明。
- 三、貴府所詢私立建台高級中學所申請「甄試入學」、「英語特色編班方式」是否為本準則規定得不受本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限制之項目，說明如下：
 - (一)如該校為本準則第2條所稱適用對象，其入學方式自可免除法令限制，惟仍須依本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

(二)另依據本部100年12月27日臺國（一）字第1000229612號函釋及本部國教署102年5月6日臺教國字第1020033305B號函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有關常態編班、分組學習、教學正常化之規範，非屬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範圍，故國民教育階段私立學校仍需受前揭相關規範之限制。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蔣偉寧

(四)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權管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姿吟
電 話：(02)77365583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100005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教育部

主旨：有關本部100年1月3日召開「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第82次會議」決議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0年1月3日召開「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第82次會議」案由2決議，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高級中學，其所附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行政督導管理權責，係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其理由如下：

(一)高級中學附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之歸屬，非依其附屬之主體—高級中學而定，而應依其所屬之學習階段—國民教育階段而定。按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意旨，高級中學附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皆屬國民教育階段，爰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應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二)依據本部95年6月12日臺國(一)字第0950084994號函及99年7月14日發布「私立普通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私立普通高級中學所附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應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前開要點既經本部循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發布，爰基於相同之國民

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條文依據，國立高級中學所附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應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二、檢送本部100年1月3日召開「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第82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20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國教司。

K-12EA, MOE

e-j10570846

(七)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學生學習評量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聯絡人：王淨婷
電 話：02-77367414
電子郵件：e-j26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607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府於112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落實教學正常化
相關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4月28日召開之「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討論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課後輔導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排定正式課程各領域學習節數，而課業輔導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
- 三、為維護不同學校屬性學生學習權益，符應各直轄市、縣(市)學校不同環境背景及條件需求，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學生自主規劃，爰課後(業)輔導不宜增加週末時段辦理；另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學校可透過社團活動及營隊方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活動，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後續本部亦將於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進行子法擬訂時，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

四、另有關本部教學正常化視導學生問卷一節，本部現行視導工作納入學生問卷，除已於111學年度重新檢閱問卷呈現方式，以學生可理解之提問進行外，並就學生所提供訊息或資訊，由委員與學生訪談，以避免以偏概全或造成誤解；另於綜合座談，皆由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視導結果，並於會上雙向溝通及確認，爰地方政府及學校如有疑問，可於該座談時段釐明。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交換：苗栗縣政府
紙本遞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淨婷

電話：02-77367414

電子信箱：e-j26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2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有關國民中小學於寒暑假辦理學藝活動之當日下午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及於上課期間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等情事是否違規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55387號函。
- 二、所詢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
- 三、為維護不同學校屬性學生學習權益，符應各直轄市、縣(市)學校不同環境背景及條件需求，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學生自主規劃。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 四、另所詢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4目之4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

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貴局所詢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請本權責認定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 五、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宣導學校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八)國小專長授課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061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各國民小學應依教師專長排課，尤以自然、健體、藝文、英語更應注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3年1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01032號函送之「研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育部

郵 寄：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紙本遞送：本署國中小組

十二、其他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董柏伶
電 話：(02)7736-7483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47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自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為協助貴局(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實施前揭課程綱要，以下要項請配合辦理：

(一)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綱併行，學習節數及內容安排：

- 1、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有關學生學習節數部分，其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例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一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其餘年級之學習節數仍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至有關課程內容部分，為確保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課程仍依前述原則，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至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學生需求，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 2、至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所列相關規劃及要點，例如：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協同教學、家長與民間參與、總綱中規範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之相關規範，除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及其相關教師、校長應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辦理外，考量其辦理精神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符，貴局(府)亦得鼓勵所轄國民中小學全校施行並提供所需資源。

(二)有關校訂課程實施：

- 1、校訂課程係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在國中小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
- 2、彈性學習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僅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4類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範之「彈性學習節數」定義不同，請貴局(府)務必督導並檢核學校所發展之彈性學習課程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並尊重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就前述4項類別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3、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本部亦將納入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進行檢核。

三、前述要項請各局(府)配合並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以利十二年國教課綱落實推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 葉俊榮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摘述國中小教育階段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如下：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表4所示。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 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 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5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如下：
 - A. 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如平埔族群語言），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
 - B.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
 - C.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D.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
- ④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⑤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⑥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⑦ 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⑧ 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③ 「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

能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國民中學階段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新住民語文。
- ⑨為促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之復振與傳承，除部定課程外，學校得依其資源、條件或相關法規之規範，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另為保障學生持續學習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九年級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之開設另規範如下：
- A.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B.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 ⑩學校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部定課程以外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等相關課程時，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得彈性調整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 ⑪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⑫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柒、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自發、互動與共好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3.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4.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 1.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 2.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3.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4.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5.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6.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7.中央及地方應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三)課程評鑑

- 1.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回饋課程綱要

之研修，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

- 2.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並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比、不公布排名，而是做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 3.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 1.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及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 2.各該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與同儕合作並成為主動的學習者。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 1.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準備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 2.教師備課時應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 3.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相關協助，各該主管機關應予支持。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 1.教師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生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經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2.為促進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新住民語言的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在可結合情境與能理解的前提下，應鼓勵教師使用雙語，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學習課程及各項活動；日常生活應鼓勵學生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 3.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應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班交流之教學活動。
- 4.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了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基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 5.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 7.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

設認知策略等。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了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一)學習評量實施

- 1.學習評量依據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2.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3.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4.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5.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6.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二)評量結果應用

- 1.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2.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該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一)教科用書選用

- 1.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2.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了解與尊重。
- 3.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教材研發

- 1.教材研發包括教科用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及課程類型之間的橫向統整。
- 2.配合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可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4.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 5.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育部與相關部會應健全教學資源，包括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1.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2.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 3.為持续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4.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 5.因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的教學情境需求，教師教學發展應加強多元教學策略的運用，如差異化教學。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2.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 3.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4.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5.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協助並支持教師進行專業發展與進修成長。

六、行政支持

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行政支持包括經費與專業支持，以及相關配套修訂等。

（一）經費與專業支持

-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健全教育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該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經費預算，支持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研發與實施之所需。
- 2.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
- 3.課程綱要實施前，各該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各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了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4.各該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了解課程與

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 5.各該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輔導群/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聯盟等，訂定相關法規，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機制，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 6.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 7.各該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二)相關配套修訂

- 1.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程綱要之修訂，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 2.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或學習成就評量等單位，應配合課程綱要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 3.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課程綱要研修及執行單位與負責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機構之對話與研議機制，共同研議大學(含技專校院)招生與課程綱要之關連配套措施。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 (四)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 (五)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除於各學習階段開設部定課程外，學校應鼓勵家長形成學習社群，支持學生於課後學習與應用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並考慮不同教育階段銜接問題，研擬課程配套措施。實施年級及時程由教育部公布之。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 (六)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 (七)依照《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令，學校應於各學習階段之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或其他學習時間適切安排體育活動。
- (八)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賦予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以下權責：
- 1.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
 - 2.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該類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 3.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若因師資延聘、排課或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等因素，學校得彈性調整校訂課程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 (九)為尊重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權，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應將依課綱開設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就其開課意願調查、實際開設狀況等事項，公告說明於學校資訊網站，由各該主管機關積極督導。
- (十)實驗教育之課程實施，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一)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為促成課程的彈性組合，領域課程綱要研修，應訂定領域內科目的修習年級、必修及選修的適性進路等，在總節數不減少下，各領域可在不同年級規劃修習不同科目，以減少每週修習科目。各領域綱要研修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啟發與統整之效。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2021. 06. 15

項次	內容	說明及備註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校訂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其規劃及實施除遵循總綱之規範外，應參酌以下說明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及校訂課程之目標。	本補充說明的對象及效力。
2.	學校及教師在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應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強化其適性發展，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	彈性學習課程之理念與內涵。
3.	彈性學習課程每週節數的安排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審議，地方政府應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課程。	地方政府應於行政上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彈性學習課程。
4.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包含以主題、議題為中心，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科目課程類型，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5.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為原則，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選修之優先序位。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

6.	彈性學習課程當中之「技藝課程」並非《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時，應另循相關法規為之。	澄清「技藝課程」不是《國民教育法》第 7-1 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
7.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規範其他類課程可包含之課程型式。
8.	「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	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
9.	其他關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及發展之疑問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總綱種子講師實地宣講問題解析 Q&A》。相關課程計畫示例請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二者網址請參見： https://cirn.moe.edu.tw 。	相關資源及 Q&A 引導。

